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1. 28 下午	
字第	01737 號
陳	福 華

正本

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178 號

再議駁回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8 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浩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表人 林錦福 年籍資料詳卷

告訴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

TPD 2021-1-28 16:03

被告 詹峻豪 年籍資料詳卷

張宗熙 年籍資料詳卷

許思綸 年籍資料詳卷

為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178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8 號駁回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部分

一、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為告訴人，且委任律師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提出理由狀(如附件，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如后述)，程序符合前開規定。

三、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浩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所提業務侵占等罪之告訴，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5178 號為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1），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8 號處分書予以駁回（如附件 2）。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准起訴之規定，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聲請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核其立法目的即在於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權限，亦即在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以外，另設置有獨立於檢察機關以外，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之監控機制，俾提供聲請人多一層面之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立法理由參照），冀能藉此督促檢察官對於是否作成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起訴裁量權限。是以，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自應考量檢察機關偵查之過程以及不起訴處分之作成中，是否存有瑕疵，方符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此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202 號刑事裁定中指明：「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

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等旨即明。

- 三、再者，「按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此與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即以檢察官起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從而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上旨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度抗字第 23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刑事裁定可佐。是以，若依檢察官之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俾司法正義之實現。

四、本案被告詹峻豪等 3 人應有業務侵占等之犯罪事實，然原檢察官竟未詳為調查事證，且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理由均有諸多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處，自有將本案交付審判續為審理之必要，述之如下：

(一)中山無線事業部門移轉為鴻聯公司部分：

1. 本件原檢察官固援引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之陳述、曾交付大小章，及與被告間 LINE 對話紀錄為憑，認定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係由聲請人代表人、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案外人李斌、潘振宇所共同成立之事業體，而該事業體僅係以聲請人名義對外營業，故而被告詹峻豪為使上開合資事業體之帳目更為清楚明瞭，另成立鴻聯公司作為該事業體之經營，並無不法云云。
2. 但查，姑且不論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是否由聲請人代表人、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案外人李斌、潘振宇所共同合資成立乙節。然被告詹峻豪成立鴻聯公司，卻摒棄聲請人代表人、案外人李斌、潘振宇參與，亦未曾提供聲請人代表人、案外人李斌、潘振宇任何股權、

分紅，或任何與釐清帳目有關之資訊。則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被告詹峻豪為使上開事業體之帳目更為清楚明瞭始成立鴻聯公司云云，是否真實，恐非無疑。再者，中山無線事業部門、鴻聯公司不論就法人格而言，就內部組織結構而言、營運成本負擔及收益分配而言，均無任何可認為係相同事業體之處，二者間時毫無任何合作或投資之相互關連，則不起訴處分書究竟係基於如何立論，逕予認定被告詹峻豪係為使帳目更為清楚明瞭？始另行成立之上開事業經營主體？此部分立論檢察官未曾予以調查，亦不知其立論基礎為何？更何況，參照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之答辯，彼等僅曾稱：係向聲請人借牌經營云云【按：實際上亦未有借牌經營之事】，彼等從未辯稱：係與聲請人合資共同成立上開事業體等詞，益徵不起訴處分書上開立論，確不知從何而來？顯有違背證據法則，有再予詳查之必要。

3. 況且，中山無線事業部門全部營運成本（不論房租、貨款、生財器具、薪資、勞健保、稅金等一切開支），實際上亦係由聲請人所負擔，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案外人李斌、潘振宇未曾負擔任何營運成本。則檢察官未予斟酌或調查即認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係由上開人等合資共同成立云云，顯屬速斷，疏未詳查。甚至，檢察官未曾詢問或調查上開人等於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是否確有出資？是否取得股權？甚至上開人等間股權

比例為何？如何協議？等事，卻竟得以推認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係共同合資成立之事業體？確有認定事實速斷之情，有應再予詳查之必要。

4. 雖不起訴處分書援用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偵查時所陳：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案外人李斌、潘振宇等人原本要購買聲請人股權，一起經營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並有收到被告張宗熙及案外人李斌、潘振宇等人股款，但聲請人事後的支出超過他們給的金額，所以伊未給他們股份乙情為憑。然細鐸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前開所述，無非係指“起初”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案外人李斌、潘振宇等確有入股成為股東之意願，然因彼等繳納之出資與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所需之營運資本相去甚遠，故而彼等最終放棄入股而並未取得任何股權。此外，復參酌被告詹峻豪自始至終未曾出資分文、聲請人嗣亦返還案外人李斌、潘振宇繳納意欲入股之出資，及上開人等從未達成或簽立任何股權比例或入股協議等情相互以觀。確可徵之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案外人李斌、潘振宇並無與聲請人合資共同成立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之事。從而，不起訴處分書逕予認定上開人等共同合資成立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云云，洵非可採，並非真實。

5. 不起訴處分書再引用被告間 LINE 對話紀錄為據。然查，參照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與被告詹峻豪間唯一對

話記錄：「分紅 64 萬，我已經先匯款給你了」乙情，所指亦係基於員工身分之業績分紅，並非基於聲請人公司股東身分之股利或股息。雖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與被告許思綸間之對話記錄或有提及股東分紅會議、要付股東錢、分配盈餘給股東及年終獎金等語，然上開人等究竟是否確為股東，仍應以實際情形認定之，自無法以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為法律素人，誤稱為股東分紅，即倒果為因認為彼等間具有股東關係。此外，再參照上開對話記錄：『分配盈餘給股東及年終獎金』乙詞，亦可知悉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上開所稱股東分紅，應係指員工業績分紅而言，否則倘係股東，又何來有『年終獎金』之可能？是不起訴處分書此部分認定，亦有誤會，另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率以上開對話紀錄，遽認被告詹峻豪及張宗熙均入股聲請人，被告張宗熙已有出資，被告詹峻豪則以技術投入云云，同屬無據，非可採認。

6. 至不起訴處分書又認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無法證明所交付大小章有限制用途之證明云云。惟查，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交付大小章，係為使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協助經營、管理中山無線事業部門乙情，當無疑義。然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卻將此部分大小章挪用於公告移轉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業務至鴻聯公司（既該鴻聯公司與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毫無牽連，業如前述），則被

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將上開協助經營、管理中山無線事業部門用途之大小章，挪用於公告移轉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業務至鴻聯公司，豈能謂尚未逾越上開大小章之用途？抑或不起訴處分書認為此部分挪用亦係協助經營、管理中山無線事業部門？顯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此部分認定，均背離常情常理甚明。

7. 從而，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既將上開大小章挪用於公告（參見告證 6、7）移轉中山無線事業部門業務至與聲請人毫無關連之鴻聯公司，復以電子郵件（告證 8、9、10、11、12）對外廣為通知上情，明顯背離上開大小章用途，及違反彼等受雇於聲請人之職務目的，涉犯偽造私文書、背信犯行，彰彰甚明。

(二)Kowatec 公司遭被告詹峻豪、許思綸轉單部分：

1. 參照被告詹峻豪辯稱：係因聲請人接單後，未在一定期間內設計出成果，才由被告許思綸通知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將該保證金退回等詞，及互核被告許思綸所稱：係被告詹峻豪請伊通知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將該保證金退回乙詞相互以觀。可予推知上開保證金退回應係聲請人無法完成設計，而遭 Kowatec 公司取消該筆訂單，被告詹峻豪始請被告許思綸通知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退回甚明。然聲請人是否確有無法完成設計之事【按：實際上本筆訂單係委託外部人員林寬茂設計製造，並無未能完成設計之事，詳後所述】？被告詹峻豪、許思綸是否確受

Kowatec 公司要求取消訂單？此部分有無任何 Kowatec 公司要求取消訂單或要求退款之函件？均未見原檢察官有予任何調查，原檢察官即逕採被告詹峻豪、許思綸之辯詞，已甚偏頗。再者，聲請人退回保證金誤以為訂單取消後，被告詹峻豪並未因此向聲請人前為 Kowatec 公司本筆訂單委託外部人員林寬茂設計製造所交付 500 組零件取回，反而被告詹峻豪係於同年月 21、26、27 日繼續以聲請人身分框騙林寬茂請其就前筆訂單內容報價並生產，此有被告詹峻豪與林寬茂間電子郵件紀錄可證（參見告證 24）。已徵本件並無被告詹峻豪、許思綸所稱：未能於一定期間完成設計，遭 Kowatec 公司取消該筆訂單云云之事。嗣被告詹峻豪、許思綸更藉機將該筆訂單移轉至鴻聯公司，此可參照 Kowatec 公司於同年 8 月 3 日支付美金 17,745 元予鴻聯公司乙節即明（參見告證 25）。更遑論當時被告詹峻豪、許思綸尚屬聲請人員工，尚在中山無線部門辦公室內辦公，卻係以鴻聯公司名義對外營業。然原檢察官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卻忽視上情，認為彼等並無不法，實難甘服。

2. 是以，被告詹峻豪、許思綸受雇為聲請人員工，卻違背其職務任務，甚至以上開手段欺罔告訴人，顯已涉背信罪嫌無誤。

(三)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中山無線部門成立時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搬離該部門辦公室止，遭侵占貨品部分：

1. 不起訴處分書固以：中山無線事業部門進出貨物時，聲請人僅核對進銷貨書面單據，從未對貨品倉儲進行實質管理並盤點進出貨，亦未對倉儲總表進行加總計算，又被告等亦就聲請人倉儲位置為開放空間情形表示質疑，故認為本案無明確實際貨物進出之單據可資證明云云。

2. 然查，聲請人業已於109年4月27日當庭陳報提供彙整之告證30（進貨總表），明確記載進貨產品名稱編號、進貨日期、進貨數量、到貨地點，並按各該產品名稱編號逐一提供各該貨品之商業發票、進口報單【按：國際貿易實務：商業發票或進口報單上記載之地址必須係實際到貨地址】資為附件。倘互核聲請人於108年5月29日刑事陳報狀所提供附件一之銷貨發票、附件二被告許思綸每月製作之倉儲管理資料。即可確知聲請人於108年9月18日當庭陳報彙整之告證16更新版並無違誤。況且，鈞署檢察事務官亦命雙方多次於鈞署庭期逐一確認上開告證、附件資料之正確性，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當場亦表示對上開告證、附件之真實並無意見。則原檢察官竟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草率理由即認聲請人無法證明。況且，倘如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認為僅核對書面資料、未實際盤點即屬無法證明，則代表日後僅平書面資料，無法證明實際盤點數量者提告均屬無法證明，此番理論已明顯背離實際社會經濟活動，而違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

(四)ANPHAT公司貨款遭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侵占

部分：

1. 不起訴處分書雖以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與被告許思綸間按 LINE 對話紀錄內容，及彼等間均會定期對帳，且除 ANPHAT 公司貨款外，其餘收款並無疑異等情，認為被告並無侵占上開款項云云。
2. 惟查，被告許思綸繳回聲請人應收貨款之方式僅有匯款或臨櫃存款二種，且被告許思綸匯款或臨櫃存款後，均會以 LINE 向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確認，此可參照聲請人 108 年 5 月 29 日刑事陳報狀附件四所提出之存摺、LINE 對話紀錄內容可資佐憑。
3. 況且，參照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均自承：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幾乎不會到中山無線部門辦公室，另參照洪偉鈞、楊書鳴、蕭仲威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開庭時均亦稱：沒看過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到中山無線部門辦公室等詞。則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既幾乎不曾到該部門辦公室，則被告許思綸究竟係於何時？於如何之場合？將上開貨款當面交付？恐應由檢察官再予詢問被告許思綸或詳加調查。然原檢察官卻僅以上情即認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並無侵占上開款項云云，亦屬速斷，顯難甘服。

(五)107 年 8 月 31 日遭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竊取貨品部分：

1. 不起訴處分書固認：被告以被證十七存證信函告知聲請

人搬離貨品並請求盡速點交，因此認為被告並無竊盜之犯意云云。

2. 然查，參照上開存證信函“發出”日期與搬離貨品之日期均為 107 年 8 月 31 日，而聲請人收受該存證信函之日期必然係在該日期之後（聲請人收到通知後始知貨品已遭搬空）。則該存證信函之到達既在搬離貨品之後，如何能謂搬離貨品之時已有告知聲請人或請求點交貨品之意欲？反而更徵被告強行取走聲請人貨品之意欲，而後始以持有聲請人貨品為由要脅聲請人任其擺佈為是。否則倘若被告真實目的確在告知聲請人或請求點交貨品，理當於搬離貨品之前，即通知聲請人或請求點交貨品為是，殊無可能迄至搬離貨品同日，始發出上開存證信函即謂係在通知聲請人或請求點交貨品之理。充其量，被告取走聲請人貨品，實際上無非乃在藉此要脅聲請人，始為其真正目的。
3. 更遑論上開存證信函內容所藉詞：中山無線部門承租期限屆至，出租人多次索要返還房屋，為免聲請人貨品、設備遭竊、丟棄、抵扣押租金云云，根本全屬子虛烏有，蓋聲請人承租上址房屋設有中興保全保全系統，貨品安全無虞，又該屋租賃契約期限係至“108”年 8 月 31 日（參見告證 2），並無租期屆至或出租人索要返還房屋之事，甚至聲請人於被告搬離上開貨品後仍持續正常給付出租人支付租金。實不知何來上開存證信函所稱：租期屆至、出租

人索要返還房屋之、貨品可能遭竊、丟棄、扣抵押租金等情。此部分亦可傳訊或函詢出租人即明，顯徵原檢察官未盡調查之責。

4. 至聲請人雖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派員取回上開貨品、設備，然此係經多次折衝後，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始同意聲請人派員取回。然此乃係事後事態之演變，顯與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行為之時之犯行認定無涉，應併敘明。
5. 是被告雖發出該存證信函，然彼等此舉無非掩耳盜鈴，無礙於竊取（或侵占）聲請人貨品、設備之犯行。而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亦徒以被告許思綸未對聲請人隱匿庫存貨物數量及貨款金額，並將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三之物品返還聲請人，遽認被告詹峻豪等 3 人對貨物或貨款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實屬率斷，亦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五、綜上所陳，依卷內既有之事證可見，本案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行使偽造文書、業務侵占、背信及加重竊盜等犯罪嫌疑，依法原應予以起訴，故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

六、另因偵查不公開故，聲請人及代理人迄今未能掌握全部偵查卷證，尚難撰擬完整之理由狀，故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准許代理人閱覽全案卷證後，再以另狀補呈其餘聲請理由，若蒙所請，實感法便。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紙。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178 號不起
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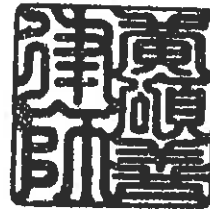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8 號處分書
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具 狀 人 浩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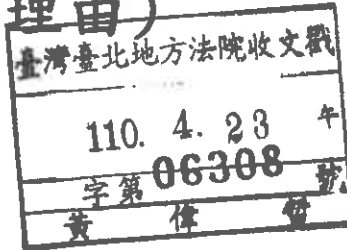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林錦福

撰 狀 人 黃頌善律師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補充理由)



案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26 號

股別：春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浩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錦福 住詳卷

告訴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

被	告	詹峻豪	年籍資料詳卷
		張宗熙	年籍資料詳卷
		許思綸	年籍資料詳卷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178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8 號駁回再議處分，業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茲補呈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壹、中山無線事業部門移轉為鴻聯公司部分：

一、被告詹峻豪、張宗熙固辯稱：伊等並非浩威公司之員工，而係與告訴人共同出資之股東，自無成立背信之可能云云。惟查，被告詹峻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浩威公司將伊資遣，被告張宗熙、許思綸都是浩威公司的員工等語（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284 頁反面），可見被告張宗熙確為浩威公司之員工，而非股東，又被告詹峻豪倘係股東，又何來有『資遣』

之可能，況細繹被告詹峻豪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見被證十二，108年度他字第1126號卷一，第314-315頁)，其上記載「業務獎P」、「薪資」等字樣，倘被告詹峻豪係股東，又怎會有「業務獎金」、「薪資」，是被告上開辯稱，顯非屬實。縱被告詹峻豪、張宗熙真有與告訴人共同出資，成立中山無線部分事業體(聲請人嚴正否認)，惟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成立，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之委任，為他人處理事務而言。又合夥人基於合夥契約或合夥人全體之授權，而有處理或執行合夥事務之權限者，則此項『授權處理合夥事務之關係』，其性質仍屬於民事上委任關係之範疇(民法第六百八十條參照)，該受任處理合夥事務之人，自非不得為背信罪之犯罪主體。如有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加損害於合夥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該合夥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其情形與受本人委任為本人處理事務而有背信之行為無異，自應成立背信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082號裁判參照)，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詹峻豪、張宗熙既有受任處理或執行中山無線部門事務之權限，當屬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自得為背信罪之犯罪主體，則被告上開所辯，殊屬無據。又被告詹峻豪等3人，謀議將浩威公司客戶轉移至自己設立之鴻聯科技，並對外均以鴻聯科技名義與浩威公司客戶進行交易，顯圖自己之不法利益，逾越常態事務處理之不當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浩威公司、

浩威公司客戶及浩威公司代表人林錦福，自該當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二、被告固又辯稱：林錦福提供公司大小章時並未說有使用限制，且該公告函文亦是為合資關係全體股東利益而為云云。惟查，觀諸被告許思綸於108年5月29日檢事官詢問時之供述：我們有一套浩威公司跟林錦福的章，這套章客戶簽採購合約等會用到，發票上面的章林錦福已經事先蓋好給我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126號卷一，第290頁反面），可知林錦福提供公司大小章予被告，應僅限制使用於簽採購合約部分，倘若林錦福提供公司大小章予被告真無使用限制，發票上的章又何須林錦福另外蓋印，更何況林錦福根本不知另有設立鴻聯科技公司，又豈可能授權被告詹俊豪等人3蓋用浩威公司大小章於告證7公告函，況被告詹峻豪等3人設立鴻聯科技公司乃將林錦福、浩威公司摒除在外，該公告函文又豈可能是為合資關係全體股東利益而為，足徵被告詹峻豪等3人上開所辯，顯非屬實，更證被告詹峻豪等3人確有偽造浩威電子出具之函文，並進而行使上開虛偽不實之文書，致生損害於浩威電子、浩威電子客戶及林錦福。

三、被告固又辯稱中山無線部門沒有自己的帳，都委託林錦福管帳，從未看過林錦福幫無線部門做的任何帳，為使帳目更為清楚，始另設立鴻聯科技公司云云。惟查，觀諸林錦福與被告許思綸間LINE通訊軟體訊息（見被證四、五、八，108年度他字第1126號卷一，第306、307、310頁），林錦福向被告許思綸

稱：「有空把今天算好的上半年度利潤及去年9-12月的利潤算法報表傳給我，謝謝妳」、「我們去年營業額多少?」、「4-12月的營業額，即中山無線全年」、「明天下班前把上半年度(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潤算法報表及去年(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潤算法報表 mail 給我，謝謝妳」、「另外單據，麻煩妳整理我」，被告許思綸則回應：「好，我應該做的」、「林先生好!沒問題，好的喔」、「有，我整理好了」等語，足徵中山無線部門確有自己帳目，且帳目明細、相關單據均由被告許思綸製作及整理，又被告詹峻豪等3人亦自陳(見108年度他字第1126號卷一，第296頁))，中山無線部門每半年會結算分紅一次，倘中山無線部門沒有自己的帳目，或帳目不清，被告從未看過帳目，雙方又如何結算，進而分紅，況遍觀全卷，亦未見被告詹峻豪等3人提出曾爭執中山無線部門帳目不清之任何證據，或成立鴻聯科技公司，任何與釐清帳目有關之資訊，則被告詹峻豪等3人空言辯稱，中山無線部門沒有自己的帳，為使帳目更為清楚，始另設立鴻聯科技公司云云，顯不合理，全屬虛無，無非係屬脫免脫卸之詞，並非實在。

四、被告詹峻豪等3人固否認有開設專屬LINE通訊軟體群組，聯繫鴻聯科技業務，謀議將浩威公司電子客戶轉移至聯鴻科技云云。惟查，同案被告蕭仲歲曾到庭供述：伊只有被加到鴻聯科技公司的群組，伊有問過原因，詹峻豪說是因為鴻聯科技公司要成立了，先用該群組，裡面成員有，詹峻豪、許淑惠、張宗熙、伊、楊書鳴和工讀生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1126號卷一，

第 265 頁反面)；同案被告楊書鳴到庭供述：伊加入的 LINE 群組是鴻聯公司，成員好像有詹峻豪、張宗熙、許淑惠、還有一個軟體工程師蕭仲崑及伊等語(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270 頁反面)，足見被告詹峻豪、許思綸、張宗熙確有開設專屬 LINE 通訊軟體群組，聯繫鴻聯科技業務，排除浩威電子加入無訛。又同案被告洪偉鈞亦到庭供述：離職後聽之前浩威電子客戶聯繫，閒聊時他有說詹峻豪成立鴻聯科技公司，承擔相同業務等語；同案被告蕭仲崑則到庭供述：詹峻豪在伊任職期間也有提到該公司，伊跟詹峻豪一起出去的時候，詹峻豪也會介紹他是鴻聯科技公司的人等語(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265 頁)；且被告張宗熙、許思綸供承「告證 7 是詹峻豪擬的，我有看過，我有傳給客戶，我知道是要通知客戶浩威公司已經改用鴻聯公司的名義」、「通知客戶轉成鴻聯公司的函文是張宗熙、詹峻豪給我看」等語明確(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285 頁正、反面)，堪認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以鴻聯科技公司名義與浩威電子客戶接觸，謀議將浩威公司電子客戶轉移至聯鴻科技公司甚明，益徵被告詹峻豪等 3 人上開所辯，顯非實在。

五、被告固一再辯稱與聲請人合資成立中山無線部門，且迄今未結算云云。然倘若真是如此，被告詹峻豪豈可能將中山無線部門生財設備及存貨全部返還聲請人，此有告證 27 即被告詹峻豪寄予浩威公司之存證信函(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110-113 頁)及可稽，由此亦可徵之，被告峻豪等 3 人應明悉

並未與聲請人合資，中山無線部門之生財設備及存貨全屬聲請人所有為是，益證被告詹峻豪等 3 人此部分所辯，更非實在。

六、綜上所述，被告詹峻豪等 3 人均係為浩威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卻背地裡另行設立鴻聯科技，並對外均以鴻聯科技名義與浩威公司客戶進行交易，顯共同違背交辦任務，致生損害於浩威公司及浩威電子客戶。

貳、Kowatec 公司遭被告詹峻豪、許思綸轉單部分：

一、被告固辯稱因產品有季節關係，客戶取消，是 Kowatec 公司自己找上鴻聯科技要設計產品才匯款該筆款項云云。惟查，倘 Kowatec 公司真因產品具季節關係而取消訂單，按理應有 Kowatec 公司取消訂單之通知函或電子郵件為是，然遍觀全卷均未見被告提出 Kowatec 公司因浩威公司進程延誤(逾期)主動取消訂單之相關資料，則被告上開所辯，是否真實，已屬有疑，又倘 Kowatec 公司真有取消訂單，按理被告詹峻豪也應將先前交付予林寬茂設計、製造之零件取回才是，然被告詹峻豪不僅未取回交付予林寬茂之零件，反更請林寬茂就 Kowatec 公司訂單內容提供報價及生產(見告證 24)，顯徵並無 Kowatec 公司取消訂單乙事。況倘 Kowatec 公司嗣真因產品季節又將至而有設計需求，按理也應係聯繫委託浩威公司中山無線部門設計產品為是，豈有可能主動聯繫鴻聯科技要設計產品，在在證明被告此部分所辯，顯非實在。在在證明被告詹峻豪、許思綸確有違背其任務，藉機將 Kowatec 公司訂單移轉至鴻聯科技，致浩威公司受有損害甚明。

參、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中山無線部門成立時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搬離該部門辦公室止，遭侵占貨品部分：

一、查聲請人與被告詹峻豪等 3 人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終止勞動契約，然被告詹峻豪等 3 人仍持有聲請人所有貨品，並以鴻聯科技名義接單營業，此有告證 25 國泰世華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可佐，足徵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將聲請人所有貨品侵占入己而出售他人之犯行甚明。

二、又被告詹峻豪亦供承未與浩威公司共用倉儲等語(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289 頁反面)，足徵中山無線部門貨品與浩威公司貨品，乃分別儲存管理，應無混淆之虞。又中山無線部門之倉儲管理資料，乃由被告許思綸製作，並會寄送予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聲請人代表人林錦福，且被告復供陳會與林錦福每半年結算分紅一次，按理對於中山無線部門之進口、銷貨、庫存帳目應甚明悉，況被告詹峻豪等 3 人對於聲請人所提出之告證 30、附件一進口報單、銷貨發票及附件二倉儲管理資料之真實並無意見，足徵聲請人將上開資料與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實際點交返還聲請人所有之貨品交叉比對後彙整而出之告證 16 即聲請人短少貨品項目，應為真確。又被告詹峻豪等 3 人於 107 年 4 月另設立鴻聯科技，並以聯鴻科技名義接單營業，將中山無線部門之貨品對外販售，更徵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業務上侵占之犯行。

肆、ANPHAT 公司貨款遭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侵占部分：

一、ANPHAT 公司貨款新台幣(下同)3,035 元及美金 540 元，確由被

告張宗熙收受上開現金並交給被告許思綸，迭經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供承在案(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143 頁反面、第 147 頁反面、第 151 頁反面、第 152 頁、第 285 頁)。

二、且觀諸林錦福與被告許思綸間 LINE 通訊軟體訊息及存摺明細(見附件四，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二，第 245-251 頁)可知，被告許思綸於收取現金貨款時，均會以其個人所有帳戶轉帳同等金額款項予聲請人帳戶，並向林錦福告知並確認，足徵被告許思綸辯稱伊係當面交付現金貨款予林錦福，顯非屬實，況倘被告許思綸真有將上開現金貨款交付予聲請人，依被告許思綸處理上開事務之習慣，且中山無線部門之利潤算法報表亦由被告許綸製作，業如前述，按理應會留下已交付上開款項相關紀錄為是，然遍觀全卷，均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資料以實其說，況且，被告許思綸迄今從未說明究竟係於何時？於何地？交付現金貨款予林錦福，可見被告空言辯稱已將現金貨款交付予林錦福，全屬虛無，更非實在。

三、綜上，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實未將 ANPHAT 公司 3,035 元及美金 540 元貨款繳還聲請人而侵占入己，至為灼然。

伍、107 年 8 月 31 日遭被告詹峻豪、張宗熙、許思綸竊取貨品及設備部分：

一、觀諸告證 27 即被告詹峻豪寄予聲請人之存證信函，其上記載請浩威公司與被告詹峻豪辦理點收附表一、二存貨與生財設備等語可知，被告詹峻豪等 3 人均知悉附件三(即上開存證信函

附表一、二，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二，第 243-244 頁) 所示貨品及設備為聲請人所有，且渠等未具有法律上合法權利，而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竟將上開貨品及設備搬離承租處，且被告詹峻豪亦自承，未將貨品及設備放置地點告知聲請人(見 108 年度他字第 1126 號卷一，第 285 頁)，足徵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竊盜之故意甚明。倘被告詹峻豪等 3 人未有竊盜之意，按理應將上開貨品及設備留置於承租處即可，何況該處又有保全系統，豈需多此一舉將上開貨品及設備搬離，顯不合常理。況告證 2 之租賃期間尚未屆至，且也未見被告詹峻豪等 3 人提出任何終止租賃契約、出租人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之證據，則被告辯稱中山無線部門承租期限屆至、出租人多次索要返還租賃房屋，為免聲請人貨品、設備遭竊、丟棄、抵扣押租金云云，顯係為掩飾其竊盜意圖所杜編之詞無訛。

二、又縱被告事後將上開貨品及設備返還浩威公司，然按竊盜犯為既成犯，一經著手行竊他人之物，犯罪即為成立，不因嗣後返還贓物或和解而影響其罪責之成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421 號判決參照)。是以，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竊盜犯行彰彰甚明。

陸、綜上所陳，依卷內既有之事證可見，本案被告詹峻豪等 3 人確有行使偽造文書、業務侵占、背信及加重竊盜等犯罪嫌。本案原檢察官於調查審酌本案時，確有諸多疏漏、違誤，亦有調查未臻完備之情形。為此，懇請 鈞院明鑒，准予交付審判，以釐清真相，懲治不法。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2 日

具 狀 人 浩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錦福

撰 狀 人 黃頌善律師

